

南京交管部门发布通告，鼓励市民驾乘电动车佩戴头盔，下个月起——

骑电动车不戴头盔，交警要找你“聊聊”

4月16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4月17日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发布《关于实施驾驶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管理措施的通告》。通告要求，积极鼓励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上路行驶，自2020年5月1日起，对未佩戴头盔的，交管部门将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据悉，南京交管部门在对近年来交通事故进行分析后发现，在涉及电动自行车的死亡事故中，81.6%骑乘人员死于颅脑受损，95%以上都未佩戴头盔。江苏交警部门发布的数据中发现，一年来在全省电动自行车事故死亡人数中，因“颅脑损伤”死亡的人数竟然占亡人事故总数的69%。

通讯员 宁交轩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涉电动自行车死亡交通事故，绝大多数当事人未戴头盔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南京交管部门调查事故发现，涉及非机动车的死亡事故中，大多数是因闯红灯、逆向行驶、随意横穿等违法行为酿成恶果，绝大多数死者都因未佩戴头盔，事故发生时头部受到重创，造成惨痛结果。

案例1：外卖骑手雨天闯红灯被撞瘫痪

今年1月15日14点50分左右，富春江东街和黄山路路口，东西方向的绿灯刚刚亮起，但一辆南北方向骑行的外卖电动车强闯红灯，丝毫没有减速。外卖骑手身披雨衣，视线也受到影响。就在他闯红灯的一瞬间，一辆东西向行驶的小货车驶入路口，在货车驾驶人紧急刹车时由于雨天地面湿滑，还是将其撞倒在地。该骑手未戴头盔，头部受重创，导致重伤瘫痪。

案例2：骑问题车摔倒，头部撞树身亡

2019年12月16日中午，雨花台区大周路，一名男子骑电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突然车辆失控摔倒在地。后经调查，男子所骑电动车经检验制动不合格，在没有外界车辆和行人干扰的情况下，车辆突然与右侧路牙相撞，导致骑车人摔倒，且撞到行道树。由



扫码看视频

交警在街头宣传倡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头盔 警方供图

于未佩戴头盔，骑车人头部受到重创，最终因多发性颅骨骨折、多发性大脑挫裂伤、脑干损伤、脑出血等，不治身亡。

案例3：酒后骑车出事，至今昏迷不醒

今年3月18日半夜，在汉中路罗廊路路口，一名电动车骑手强闯红灯，结果被轿车当场撞飞。事发时，距离其骑行方向绿灯亮起还有不到10秒。经检测，男子事发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165.5mg/100ml，属于醉驾。由于未戴头盔，造成其颅脑损伤，至今昏迷不醒。

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这些骑车人“劫后余生”

不过，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在与上述事故同样严重的交通事故当中，有些电动车驾驶人却因佩戴头盔保住性命，逃过一劫。正确佩戴头盔，可以极大提高事故中电动车驾驶人的安全系数，且事故后这些驾驶人多系轻微伤。

案例1：闯红灯被撞飞，受了轻微伤

今年3月5日晚高峰，应天大街大明路路口，东西方向已绿灯通行，但一名外卖骑手由南向北强行闯红灯，速度较快。结果，一辆轿车在通过路口时，将其连人带车撞飞。事发后，这名骑手竟然还站了起来，看上去安

然无恙。交警判定，骑手闯红灯，负事故主要责任。后经过医院检查，该骑手因佩戴头盔，头部避免了严重伤害。

案例2：电动车被撞碎，人轻微伤

今年2月28日中午12时许，一辆轿车在建邺区某小区一侧的道路正常行驶，两旁都是临时停车车辆，视线变窄。在此期间，一辆外卖电动自行车突然从临时停车车辆中间“鬼探头”，轿车驾驶员措手不及将其撞倒。事故中电动车被撞碎，但万幸的是，骑手因佩戴头盔仅受轻微伤。

● ● ● 交警提醒

还有五种交通违法行为要注意

上述事故虽都因不遵守道路交通法规酿成，但戴不戴头盔却直接关系到生命安全。南京交管部门提醒广大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是“生命盔”，正确佩戴头盔，是为了你自己的生命安全。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戴头盔，遵守交通规则同样非常重要。据悉，在引发电动自行车事故违法行为中，排名前五位的是：未按规定让行、违反交通信号、逆行、违法占道行驶、违法上道路行驶。为了你的安全，请遵守交通法规。南京交警倡导广大骑车人，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正确戴好头盔，平安出行。

南京落实托管制度，规范房屋租赁经营行为

租赁中介要在银行设租金托管账户

通知明确，经由住房租赁机构成交的住房租赁合同，应当通过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即时办理网签备案。网签备案应当使用南京市市场监管局与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推荐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倡导租赁机构与承租人按月或季度支付租金，依据网签备案的合同办理租金托管。

租赁机构应在银行设立唯一的租金账户

现代快报记者看到，通知明确，住房租赁机构应在商业银行设立唯一的租金专用账户，与银行签订租金托管协议，明确托管内容、方式及程序。住房租赁机构开设租金专用账户后，应及时告知公司注册地房产管理部门，专户信息应在南京网上房地产网站公布，并同时在经营场所、房源发布平台、租赁合同中明示专户信息。

住房租赁机构可自愿缴存与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风险保证金、保险公司保单、银行保函或提供相应价值的在南京地区的不动产作为执业风险担保，并作出违法失信后将接受约束和惩戒的公开承诺。住房租赁机构因经营不善，无法按托管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出租人支付租金以及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承租人退回押金和预缴租金或停止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可向托管银行和房产管理部门申请解冻使用。

住房租赁机构代理经租房屋的，应向承租人出示房屋权利人授权委托书及房屋权属证明。

看点3 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的租赁机构，要设风险保证金

记者看到，对于“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的机构也专门进行明确监管方式。通知指出，采用“高进低出”（支付房屋权利人的租金高于收取承租人的租金），“长收短付”（收取承租人租金的周期长于给付房屋权利人支付租金的周期）经营模式的住房租赁机构，应在房产管理部门指导下，将在银行设立的租金托管专户变更为租赁资金监管账户，设立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风险保证金，并将相关租金、押金和利用“租金贷”获得的资金均纳入监管账户。

近年来，“租金贷”引发的租赁纠纷也不少。对此，通知中明确，由有资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承租人提供个人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业务的，住房租赁机构应当告知承租人退租能否退货、贷款逾期失信等风险，不得隐瞒、欺骗、强制或以租金“分期付”、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签订租赁消费贷款，利用承租人名义套取信贷资金。

住房租赁机构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促成与房屋权利人签订租赁合同的，应签订租赁居间合同并即时办理网签备案。

**全省率先！不受清单限制
南京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
培训后按合格人数给予企业补贴**

快报讯（记者 赵丹丹 徐苏宁）拓宽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提高职业补贴标准……4月16日上午，南京市新闻发布会上，市人社局发布《关于落实我市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十五条”）。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十五条”在全省率先提出，支持各类企业自主开展不在培训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岗前技能培训，培训后按合格人数给予企业800元/人的培训补贴。

南京市人社局副局长冯冰介绍，南京市从扩大政府补贴培训供给、拓宽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提高职业补贴标准、优化职业培训服务等多个方面提出具有创新突破的政策举措和工作目标，力求做到政策最优、举措最实、服务最好，促进广大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和改善就业质量。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三年全市将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0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底，实现全市技能劳动者在就业人员总量中的占比达28%以上，高技能人才在技能劳动者中的占比达32%以上。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南京突出企业培训主体地位，要求大力支持南京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新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前技能培训或以工代训。

“十五条”在全省首次提出支持南京“4+4+1”主导产业、相关地标产业和危化等各类企业自主开展不在培训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岗前技能培训，企业可自行制定培训方案、设计课程体系、实施考核评价，培训后按合格人数给予企业800元/人的培训补贴。

据了解，原来南京市的职业培训补贴只有人社部门1家共66个工种纳入补贴范围，此次文件实施后，将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类、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类等职业（工种）全部纳入南京市补贴目录，涵盖了市应急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8个部门23个行业共708个工种。

南京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培训补贴力度。对企业发放的岗前培训补贴标准由每人150元提高至300元。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经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应证书，初级工、中级工由人均补贴标准550元、700元分别提高至1000元、1500元。纳入南京市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由高级工扩大到所有级别，且补贴标准在上述基础上再提高30%。

同时，南京在全省范围率先联合发文统一补贴标准，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合格证的，给予每人400元培训补贴；对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给予每人800元培训补贴。

南京政务数据中心 预计10月竣工

快报讯（记者 赵丹丹）4月16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宁区获悉，位于麒麟科创园的南京市政务数据中心已完成主体建筑施工，预计10月竣工。

据介绍，南京市政务数据中心项目位于江宁区麒麟科创园6-1(A)地块，沿麒路以东、富瑞路以西、九号路以南、环湖路以北，项目一期总投资约28900万元，总建筑面积30950.8平方米，为市级五大数据中心之一，集政务数据处理、存储和大数据收集等为一体。近日，中心已经完成主体建筑施工，正在进行机房内部装修，预计在10月中旬竣工。该中心建成后将为全市74个市级部门、近250个信息系统提供云计算资源，有效降低城市运营成本，助力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发展。为电子政务、“智慧南京”、科技企业及大型互联网服务商等重点领域和应用提供支撑。